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0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八次會議及 1 月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曾討論事項及現時情況。

主要討論事項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內容。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贊同增加選舉委員的數目，讓社會各界人士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至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區議員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假如將更多的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可增強選舉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3. 至於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部分議員認為如果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可以更能反映地區上的意見。部分議員指出均衡參與的重要性，因此贊同保留功能組別。另一方面，亦有議員堅持 07/08 雙普選的原則，並反對保留功能組別。

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

4. 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講解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計劃的內容。大部分發言的議員不反對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但關注管理公司在接管有關業務的具體安排，並希望管理公司日後保持現時的服務水準，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一方面，部分議員認為當局就分拆出售的事宜的諮詢工作不足，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並在屋邨諮詢委員會中詳細介紹有關安排。

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改劃休憩用地申請

(由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

5. 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聯名以書面提出，要求討論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改劃休憩用地申請的事宜。有關申請由「爭取鴨脷洲休憩用地專責組提出」，並已於 2004 年 12 月提交城規會考慮。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一致贊同有關申請，並希望城規會在審議鴨脷洲海旁地段第六十三號的改劃用途申請時，關注目前鴨脷洲區休憩用地嚴重不足的情況，並仔細考慮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討論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6.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較為實際，既無空談，也無遠大宏圖，而總方向是正確的，有利本港的經濟復蘇。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關注扶貧政策的問題，並希望當局透過教育和協助就業改善貧窮或減少跨代貧窮，並協助貧困人士建立自信心，絕不可以只派錢。議員同時希望當局關注中產階層面對的種種問題，並認為不少中產人士均辛勤工作，倒不及領取綜援人士活得舒適。

有關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諮詢文件

7.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出席區議會，介紹有關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建議。為了更瞭解業界的關注，南區區議會議員特別在 1 月 21 日約見了區內的漁民團體及商會，以瞭解有關修訂對他們的影響，出席的團體合共 10 個，而當日出席有關會議的議員共有 10 人。發言的議員關注業界認為有關的諮詢工作有不足的地方，促請當局進行廣泛及充分的諮詢，仔細聆聽業界的意見。部分發言的議員認同有需要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以保護本港的天然資源。

其他事項

8.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三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25/2005 號】)

至【議會文件 27/2005 號】) 在 2005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 (a) 2005 海洋公園同樂夜 (撥款額為 330,206.1 元) ；
- (b) 剪輯及播放巴士宣傳特輯 (撥款額為 93,260 元) ；以及
- (c) 製作南區區議會東莞考察報告 (修訂撥款額為 17,300 元) 。

9. 此外，三個地區委員會本年度的委任人選名單，包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議會文件 24/2005 號】) ，亦已於 2005 年 3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二分一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